

潮州市潮安区华瑞景观建筑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华瑞景观建筑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华瑞景观建筑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华瑞景观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白水村旧溪路顶
环评机构：	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华瑞景观建筑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白水村旧溪路顶，占地面积3333.3m ² ，建筑面积2000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制品70000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加强厂区洒水抑尘；堆场设置喷雾装置；生产过程中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条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料罐呼吸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条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厂区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西山溪，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脉冲布袋除尘器回收的尘渣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